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翔鹭钨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昱民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义炳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培训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众达投资、启龙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奥创投资<sup>1</sup>、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陈层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p>	是	不适用

<sup>1</sup> 奥创投资全称系“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启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以及奥创投资承诺：1、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启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以及奥创投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是	不适用
<p>4.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等。</p>	是	不适用
<p>5. 股权激励承诺：</p> <p>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6. 股份限售承诺：</p> <p>陈层、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本公司股票。</p>	是	不适用

<p>余周鹏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本公司股票。</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由于广发证券指定陈昱民先生、林义炳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令先生及陈家茂先生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陈昱民先生、林义炳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承接公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